



“王爷”求画

□ 蒋子龙

满清最后一个皇帝爱新觉罗·溥仪的堂弟——爱新觉罗·溥佐，气度融和，沉静矜持，做人一向低调。长久以来，人们称他为“被忽视的皇亲国戚”。正是这种“低调”救了他，特殊时期几乎没有吃过大苦头，后来以天津美术学院副教授的身份，下放到天津边上的静海县大瓦店。

静海在大运河岸边，古称“御河”，两岸流域水土好，人性良善，对他这位“皇亲国戚”，村民们心里充满好奇。当时溥佐刚五十岁出头，由于乡亲们知道他是王爷，就觉得他年纪很大了，看上去一派儒雅，谦和温润，身板也略嫌清瘦。于是就不让他下地，留在村里干点力所能及的零活，或者随便他自己找点事干。

溥佐自小出入皇宫、王府，被赶出紫禁城后和溥仪一起来到天津，后来溥仪去“满洲国”继续当皇帝，他则留在天津作画、教书。他的眼里哪能得到村里有该他干的零活？村民们也不好支使他，他是个安静的人，不便也不愿意在村里逛荡，干脆就关在屋里作画。他住的房子里有张八仙桌，铺上毡子足够要命的。四周非常安静，只在开会的时候村里的大喇叭才会响，也大多跟他没有关系。村民们对他恭敬有加，人前人后都称呼他“溥王爷”……

他从接到下放通知的那一刻起，就做了来乡下受罪的准备，不想却进了世外桃源。这使他的性格格外好，创作欲望强烈，下笔得心应手，毫不黏滞……

村里凡有娶媳妇、生孩子、盖房上梁等喜事，都愿意请“溥王爷”赴席，不办喜事的也常有人请他到家里吃饭，都想沾一点皇家的福气。好在那个时候家家的饭食都差不多，请客也花不了多少钱，还可以从王爷手里换点全国粮票。溥佐遵老

礼儿，每有人请客，就带一张自己的画去，以答谢主人厚意。

知道他赴宴必带画相赠，村里请他吃饭的人似乎更多了，他心里也特别高兴，虽然刚经历了“扫四旧”、烧字画，却连农民也懂得他的画珍贵。几年时间他送出近二百幅画，花鸟最多，农民们喜欢，山水、人物和马也画了不少，绚丽丰腴，明润清雅，都是上乘之作。其中他最得意的是一幅《松鹤图》，送给了村里的小学老师张鹤年。张老师比他大几岁，却跟他极投缘，经常晚上带着红薯干酒来他的房子里聊天，在很大程度上排解了他在下放期间的孤寂。

后来干部落实政策，静海县来了位新县长于兴泉，办事有魄力，群众口碑不错，似乎杂书读了不少，也喜欢书画，专门来大瓦店看望溥佐，关心他的身体状况，并一再询问生活上有什么困难、有什么要求尽管开口，千万别客气。临走时还叮嘱村干部照顾好溥佐。

没过多久，于兴泉坐着吉普车又来到大瓦店，对溥佐说他可以回天津了，毕竟年过半百，身体也不是很强壮，无论从哪个角度考虑，县里都觉得应该让他先回天津，大瓦店对他照顾得再好，也不如回到自己家里舒服。等国家关于下放人员的政策下来，再把手续给他送去。溥佐当即收拾好自己的东西，来不及跟乡亲们告别，就坐上县长的车回家了。

一晃又是许多年过去了，溥佐真正进入了老境，常怀念大瓦店村民对他的好。其实，他心里更留恋自己在大瓦店画的那批画，那些作品反映了他在那个特殊时期的生命体悟，正当年富力强，感动于村上的照顾，心无旁骛，画得用心，都是自己的得意之作，心里一直特别珍惜那批作品。当春节临近的时候，他终于想出

一个好主意，从银行提出一笔钱，让已经当了天津市农林局局长的于兴泉陪着他重回大瓦店。

到大瓦店先拜会村干部，给了他们一人一盒天津大麻花，然后说明来意。村委会主任立即打开扩音器对全村广播：“当年在咱村下放的王爷溥佐老先生，今天回来看望咱大瓦店的乡亲，提前给大家拜早年！谁家里还保留着溥王爷当年送的画，拿到村委会来，愿意卖的一张至少一千元，不愿意卖的让溥王爷拍个照片，给二百元红包……”

当时“万元户”就是富翁，一千元对农民来说是一笔大钱，应该还是很有诱惑力的。他画的马在特殊时期前就已经卖到八百元一匹了，所以他定一千元是最低价，画保存得好，他喜欢，还可以多给钱，上不封顶。可是，广播了好几遍，他们在村委会等了大半天，却没有一个村民来卖画。

溥佐脑子好，大体还记得当年去谁家吃过饭，特别是张鹤年老师的家，他去过多次，记得最清楚，便先去了张家。不料张老师已去世两年多了，偏巧张老师的老伴也不在家，他儿子说从来没有见过什么画。溥佐失去在自己最得意时结下的知交，心里甚是感伤和失落，掏出二百元钱交给张老师的儿子，让他去买纸钱，代溥佐到其父坟上祭一祭。

随后便跟着过去的老县长和村干部挨家走访，满村转下来竟只买到五幅画，其中还有破损的、受过潮的。其余的那些画呢？有的说糊了窗户，有的过年贴在墙上当年画了，有的剪了鞋样儿、袄样儿，更多是不知道扔在哪儿了，或者被耗子啃了、给孩子擦了屁股也说不定……

溥佐这个心疼啊，后悔不迭，当初赠画的时候就该告诉他们好好保

管，留着这画将来说不定还值点钱……于兴泉理解他的心情，不停地安慰他，这更说明农民的善良与朴实，当初对他好，是没丝毫功利之心的……

乡亲们或多或少也感受到了“溥王爷”的失望，都感谢他还没忘了大瓦店，送给他不少香油、大枣等土特产。他一迭声说着感谢的话，掩饰着心里的无比沮丧，却谢绝了大瓦店要留他吃饭的盛情，坐上于兴泉的车匆匆赶回天津。

车刚到村口，被一老婆婆在道边扬手拦住，她怀里抱着个长布卷，眼睛不看县长，却只盯着穿戴与乡下人大异的溥佐。王爷只好下车。

老婆婆对他说，老头子离世时，交给自己一件传家宝，生前不许任何人看，私下告诉我这是皇家的东西，将来还得交还给皇家。你是皇家的人，你看看是啥宝贝吧？

溥佐已经认出了老婆婆，也意识到布卷里的宝贝可能就是自己想求的东西，双手难免有些抖动，打开来正是当年送给张老师的《松鹤图》。

他嘴里一迭声地说着：“谢谢老姐姐！谢谢老姐姐！”

从兜里掏出剩下的全部现金，往老婆婆的手里塞，老婆婆吓得直后退。溥佐转头对于兴泉说：“快，拉我去张老师的坟地，我要给他磕个头！”

蒋子龙 1941年生于河北沧州，曾任天津市作家协会主席和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1962年开始发表作品，多次获得全国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奖。代表作有《乔厂长上任记》《赤橙黄绿青蓝紫》《农民帝国》等。2010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14卷本《蒋子龙文集》。



为失踪的荷花辩白(组诗)

□ 梁平

雨过的荷

雨过的水面没有皱纹，
镜头后面的眼睛看过太多的复杂，
删繁就简，简到只剩下心动。
荷花半开有点羞涩，看不出是哪家的孩子，
丘比特射出的箭偏离了靶，
疑似倒插在水中。荷叶是谁遗失的手帕，
眼泪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擦也不是，不擦也不是。

化蝶

前世的惊艳还在，
花瓣飘落在水上保持最后的优雅。
风停了，色彩开始魔幻，
停止了呼吸的花瓣，倒影化蝶。
生与死虚拟一次重新命题，
蝶翅已经打开，蓄势或者假寐，
等待静止的水面破裂，
完成无以伦比的飞翔。

残荷

残荷布的局并不是颓废，
浮华褪去，寂寞留置的清影，
在水面制作季节的晚歌，蜻蜓点过的水，
平整如镜。枯枝上高冷的音节，
往水底沉潜，在看不见的污泥浊水里，
为失踪的荷花辩白。洁身自好，
秋后再来清算。

野蔷薇

路子野的蔷薇很有脸面，
相忘于江湖都难。一次邂逅，
三千里江山失去颜色。
季节、时令徒有其名，
枝条与绿叶面目全非，
成雾、成幻象，在身后不可名状。
陪衬已是多余
野性的红未知来路和去处，
圈养不可能，索性撤掉篱笆与栅栏，
随意自立门户，野得痛快淋漓。

狂风大作

眼睛受伤了。花开妖娆已经肤浅，
蔷薇怒放的身体，燃烧大火，
天空一退再退只留下缺口。
时间与空间失序，以洪荒之力把持自己，
谁在此刻能够静如止水？
索性点一支烟掩饰慌乱，烟头的红，
嫁接在似是而非的枝头上，
内心掀起波澜，狂风大作。

梁平 当代诗人、职业编辑。著有诗集、散文随笔、诗歌批评十余卷。中国作协诗歌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诗歌学会副会长、成都市文联名誉主席、《草堂》诗刊主编。现居成都。



北地书(组诗)

□ 符力

北国之秋

撤去晴空，暂停清爽风吹
让连日阴雨笼罩着小镇
罩着都城
让外卖小哥不停擦拭手机上的雨痕
让石头窗台忽然怀疑抑郁微微锁紧了自己
也让柳条低垂，滴水珠
回应阁楼上的鸽子的咕咕

不出三日，又换上蓝蓝天幕
推出白云，点缀鸟群
让枫林染红，让银杏白桦竞相泛黄
让坝上草原铺展巨幅油画
让惊天动地之美
随风起伏，光芒闪耀
也让动车从隧道中脱身，一路疾驰
甩开山的影子

噢，北国之秋！疯狂而又慈悲的艺术家
让高粱红火，让石榴构筑水晶屋
让昏睡者从铃声里醒来，开窗下楼
让轮椅把老者推出
让终于回家的孩子趴在母亲肩上痛哭
让羞涩之人献上最深的拥抱
为爱情，持花走过落日下的广场

黄叶树

好像是边缘开始，又好像并非如此——
满树叶从深绿变成浅黄
由浅黄转向金黄，像
一支乐曲的演奏、一个女子的成长：
明快，充满力量

看，一棵树的灿烂时代正在到来
一座城的迷人叙述已经展开

霜降后的第二天，星期一，那棵树
陡然瘦了，像大病了一场
树冠东面的那些叶子几乎掉光，她们
连褐黄、焦黄，都熬不到

何以如此？下班后，在走进地下通道之前
我看了看枯叶铺陈的地面，看了看
阴沉的云天

深秋

云层射出霞光。草坡明暗交杂
牛犊又蹦又跳
甚至小跑，不肯停下来吃草
每个清晨，它都很兴奋
很自由自在
我也跟着它兴奋，我喜欢它
自由自在，我喜欢它
——这是何年何月的事
祖父不在了，祖母也已过世
今天，牵牛耕地的人是四爹。我也老了：

一身枯山瘦水

牛犊在松树林边小跑，又蹦又跳
我扫了它一眼，就转移了视线
我看着驮粮耕地的老黄牛，走过去
伸手抚摸它那大块结痂的脖子
看着它眼瞳里的深秋
从远到近，从近到远，我看了一遍
斜阳照照的田园
风摘下我的草帽。我深深地弯腰
耳边闪过几双翅膀

冬至

哪里是祖宗的安息之地？冬至祭祖日
总有人提起相同的问题

那年，是祖父放下锄头
指着村子北边

后来，是父亲指着村子北边——
几处矮坟，相去不远，却早已踪迹无存

今天啊，我过了父亲那时的年龄
从小岛漂到大陆；两鬓霜雪，一身风尘

想起祖宗的安息之地，我搁笔伫立
朝大陆的南边望去

回家

母亲从窗外拉开帘子，喊我起床
墙上照着又亮又暖的晨光

这时候，公猪母猪都喂饱了
鸡鸣还在小院里啄食，拍翅，鸣叫
母亲转身进厨房洗刷大铁锅，
准备烧水煮肥鸡
父亲已经从小镇上回来——
大袋小袋里装着青菜、排骨、鱿鱼和大虾

两年没回家，我想早起
为双亲忙活些什么
怎么就这么晚了？晨光照在白墙上

我还没醒来，还是一个小男孩
枕头下压着旧报纸包封面的语文课本
哪呀声还没开启沉重的大门

符力 1973年生，海南万宁人。中国作协会员，《诗刊》社中国诗歌网编辑，中国诗歌学会副秘书长。著有诗集《奔跑的青草》。合作主编《21世纪诗歌精选》(2011)、《新时代诗歌百人读本》(2019)、《新诗(2000-2018)新中国诗歌史料整理与研究·作品卷》(2019)、《明月沧海的高蹈脚步——在1980年代写诗》(2023)等。曾获2012-2013年度“海南文学双年奖(新人奖)”。现居北京。



薄雾

陈敢清 摄



启蒙、觉醒与重生

□ 陈再见

1

第一次读《活着》，是二十几年前了。那年在小镇读高中，周末习惯逛书店，买一本当期的《读者》。有一次意外见到一本名叫《活着》的书，薄薄的，捧着就读了起来，结果欲罢不能，站着读了整整一下午，天黑了，晚饭也没吃，直至读完，才从书店里出来，见到街灯点亮的小镇的街道，人来人往，一下子感觉迥异，仿佛还沉浸在小说的氛围里出不来，如同福贵牵着他的牛行走在落寞的夕照里……

那是我首次一口气读完一本书，中间还落过两次泪，第一次是福贵出去为母亲抓药却被抓了壮丁，第二次是福贵的女儿凤霞难产而死。现在回头想，《活着》就是我文学生涯的启蒙之书。读过《活着》之后，像是推开了一道门，才知道文学原来还有另一番广阔的天地。

所以说，和大多数余华的粉丝一样，我是从《活着》开始阅读余华的。到目前为止，余华仍是我最喜欢的当代作家，没有之一。我几乎买了他所有能买到的作品，而且一

翻开就能读进去，还是那两个字：好读。余华的好读不是浓妆艳抹式的麻醉，而是清奇素雅型的陶醉，他的好读是有耐读作为支撑的，就像我们看一个雅致的女孩，第一眼是美，第一眼还是美，那么她就真的美。

2009年，我刚开始写小说，好多篇什其实就是模仿余华写出来的，无论是他早期还是后期的作品，对我的影响都很大。好在余华自己曾经说过：“一个作家的写作影响另一个作家的写作，如同阳光影响了植物的生长，重要的是植物在接受阳光的照耀而生长的时候，并不是以阳光的方式在生长，而是始终以植物自己的方式在生长。我的意思是说，文学中的影响只会让一个作家越来越像他自己，而不会像其他任何人。”——借余华老师的吉言，但愿我也能生长成自己的模样。

2

想起和麦克尤恩结缘，还有一段比较有趣的往事——那会我刚写小说，写了一篇短篇小说叫《变鬼

记》，讲了一个发生在乡村的故事，一个女孩何以从人变成了“鬼”？这是一个有意思的过程，鬼当然不存在，变鬼的过程才是我要表达的重点。过程永远大过目的，尤其是小说，就像写什么问题是材料性问题，怎么写才是技术性问题。那会我刚起步，注重的是材料，技术对我来说还一块空白——就是说，故事可能是个好故事，但我没讲好，所以有一位编辑在给我退稿时，委婉地建议我去读一读麦克尤恩的《立体几何》。我当时还很纳闷，我一个写小说的，怎么推荐我去读一本数学书呢？

纳闷归纳闷，编辑的话还是得听，于是便从网上购回收有《立体几何》的小说集《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我竟一口气就把里面八个小说都读完了。那是八个残酷而忧伤的故事，如同黑晶棱镜的不同镜面，折射出人性在成长过程的不同境况，既深邃如黑洞，又薄如隔纸，似乎一戳即破，伸手就能触摸到潮湿、血淋淋的现实状貌——尤其是充满魔幻色彩的《立体几何》，时隔多年，仍弥久难忘。难以想象的

是，作者麦克尤恩写出那些精彩的篇章时，竟然只有21岁，还在东安吉利大学读硕士，一边进行学术研究一边写小说，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这薄薄一本小说集日后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之作，甚至可以说是一代甚至几代文学青年心目中的文学“圣经”。

《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这本小说集对我的影响，尤其是短篇小说写作的影响，简直可以说是“当头一棒”。在此之前，我的写作一直处于一种无意识的状态，基本都是凭着感觉在走，逮哪写哪。阅读麦克尤恩之后，我从无意识写作，开始进入有意识的创作，对于题材的选择、文本的控制、意象的运用、主旨的拿捏，等等，开始有了自主意识，如同一觉醒来，醍醐灌顶。

陈再见 1982年生于广东陆丰。发表作品多篇，著有长篇小说《六歌》《出花园记》《骨盐》，小说集《你不知道路往哪边拐》《青面鱼》等五部；曾获《小说选刊》年度新人奖、广东短篇小说奖、深圳青年文学奖等。